

档案号：_____（由本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

拉萨市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项目申报表（市直）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考生号：_____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高中毕业 学校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录取院校及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科				入学年份	
资助对象	困难户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困难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殉职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					
个人申请							
	本人持卡银行		银行账号				
认定部门 意见	<p>经我部门认定，该生确系_____，符合《拉萨市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资助条件，经核实，其家庭年均总收入为 ¥_____元，由我部门认定为资助对象。</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当地教育 局审核 意见	<p>同意认定部门意见，经查实，该生_____（已/未）享受同类政策，需扣减资助资金 ¥_____元，经七天公示均无异议，确定该生为受助对象，受助金额 ¥_____元。</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本人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及其家庭贫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高校学费、住宿费、书本费收费票据原件粘贴处

填表说明

- 1、资助对象：**经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开录取、在区内外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高等学校（含民办院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中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企业困难职工子女、因公殉职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员子女、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学生。按照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阶段学制年限分学年资助。
- 2、年生均资助标准：**学费、住宿费、书本费，按高校实际收费标准的80%予以资助同时补助生活费2400元。
- 3、身份认定部门：**低保身份、孤儿身份、城镇低收入人员身份的认定由民政局负责；因公殉职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员子女、烈士子女、企业困难职工子女以及干部职工家庭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认定由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负责。
- 4、资金来源：**市直单位中困难户大学生，由市财政承担，其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非教育配套资金。
- 5、**审核单位必须严格审核，认真填写审核意见，本表除加盖公章外，负责人必须签名，否则无效。
- 6、**本表所填考生号为14位数字，务必填写准确，一律不得填写准考证号。
- 7、**本表一式两份，认定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各执一份。